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實習）

參加歐盟執委會研究創新總署「國家專家專業訓練計畫(NEPT)」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姓名職稱：林斐婷技正

派赴國家/地區：比利時/布魯塞爾

出國期間：2020年10月8日至2021年1月17日

報告日期：2021年4月7日

摘要

「國家專家專業訓練計畫(Program for National Experts in Professional Training, NEPT)」為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所推動之不支薪國家專家借調計畫，對象主要為歐盟會員國及第三國政府官員。歐盟透過提供此類國家專家至組織內與歐盟官員一起工作之訓練機會，促進國家專家實地瞭解歐盟機構運作方式，並促成雙向交流，藉此建立網絡及擴展合作機會。

本次獲錄取至歐盟執委會研究創新總署(Directorate-General for Research and Innovation, DG RTD) - C.健康行星司(Directorate C. Healthy Planet) - C.3 氣候及行星周界處(Unit C.3 Climate & Planetary Boundaries)訓練，訓練主題為「國際生物多樣性協商(International Biodiversity Negotiations)」，即以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本次第 15 屆締約方大會(COP-15)及所屬「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 (Subsidiary Body on Scientific, Technical and Technological Advice, SBSTTA, 簡稱科諮機構)」與「執行附屬機構(Subsidiary Body on Implementation, SBI)」本次締約方大會(SBSTTA-24 & SBI-3)議題為主軸，協助歐盟官員蒐集、彙整、分析及撰寫相關資料，並參與相關歐盟相關工作會議及生物多樣性公約相關會議。

本次訓練期間為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歐盟採行居家辦公作業方式，會議及活動皆以線上會議方式進行，較不利於瞭解歐盟機構平日運作情形，甚為可惜，但仍可從中觀察及學習歐盟面對疫情之應變作為及運作情形。本報告內容包含 NEPT 計畫之介紹、訓練期間之工作內容與經歷、針對歐盟執委會之觀察與心得等，並建議未來邀請相關歐盟官員來臺交流，深化雙邊合作關係。

目次

一、 目的.....	1
二、 過程.....	3
(一) 歐盟簡介.....	3
(二) 多年期財務架構(Multiannual Financial Framework, MFF).....	5
(三) 研究創新總署(DG RTD)簡介.....	6
(四) 訓練內容.....	8
三、 心得及建議.....	17

本文

一、目的

「國家專家專業訓練計畫(Program for National Experts in Professional Training, NEPT)」為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於 2008 年開始推動之國家專家借調計畫，歐盟執委會相關總署及歐盟對外事務部（以下稱歐盟機構，EU Institutions）可依其需求，開放歐盟會員國及其他第三國官員（包含我國）依其專業背景申請參訓。此計畫有助提升第三國官員對歐盟政策及歐盟機構運作方式之瞭解，亦將促進雙方機構之交流與合作。歐盟機構將視當梯次需求，決定參訓人員名額。每年約有 200-230 名訓練員額，優先遴選歐盟會員國官員（約占 80%），其餘名額開放予第三國（約占 20%）。

我國透過「台歐盟雙邊年度諮商會議」參加本計畫，自 2006 年¹起至 2020 年，共派有 48 人參訓。申請人除應具備專業知識與能力，亦應有良好之英語能力，倘能具備第三外語能力（法語優先，其他歐陸語言為次），將有助相關人員融入歐盟機構工作環境。此類國家專家(NEPTs)專業訓練期間由母國之派員機關支付薪資，除非專業訓練期間因工作任務需要，歐盟執委會將不補助任何費用（包括交通費）。「國家專家專業訓練計畫(NEPT)」之訓練期間為 3 至 5 個月，會員國、歐洲自由貿易國（EFTA，包括挪威、冰島、瑞士及列支敦士登）及土耳其等國申請人可於申請時選擇訓期長短（3 個月、4 個月、5 個月），非會員國（含我國官員）參訓期間一律為 3 個月。

歐盟執委會人力資源暨安全總署(DG HR)每年 3 月及 10 月共辦理 2 梯次訓練，申請人申請時需繳交申請表及履歷(Curriculum Vitae)，其中第三國（含我國）申請人除不得填選「鄰邦政策暨擴展談判總署(DG ELARG)」、「司法總署(DG JUST)」及「內政總署(DG HOME)」外，可填選至多 3 個訓練機構志願（包含政務總署與事務總署），且應詳述自身專長、工作領域與經驗、學經歷背景等，以及選擇各訓練機構之動機，

¹ 2006 年及 2007 年係依 NEPT 計畫之前身計畫核錄參訓人員。

由 DG HR 進行開缺單位與申請人之媒合甄選作業。

本次申請時所填寫之參訓單位之優先順序為(1)環境總署(DG ENV)、(2)能源總署(DG ENER)、(3)研究創新總署(DG RTD)，獲錄取於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至歐盟執委會研究創新總署(Directorate-General for Research and Innovation, DG RTD) - C.健康行星司(Directorate C. Healthy Planet) - C.3 氣候及行星周界處(Unit C.3 Climate & Planetary Boundaries)訓練，申請程序需於 2020 年 4 月 15 日前透過外交部繳交申請資料給 DG HR，隨即展開媒合甄選程序，2020 年 7 月 31 日收到歐盟執委會研究創新總署 C.3 氣候及行星周界處代理處長電子郵件通知，於 2020 年 8 月 5 日接獲歐盟執委會人力資源暨安全總署(DG HR)正式錄取通知。

表 1、歐盟執委會政務總署列表

歐盟執委會政務總署列表(另有 17 個事務總署)			
1	農業與城市發展 DG AGRI	18	人力資源暨安全總署 DG HR
2	預算總署 DG BUDG	19	資訊總署 DG DIGIT
3	氣候行動總署 DG CLIMA	20	成長總署 DG GROW
4	通訊總署 DG COMM	21	國際夥伴關係總署 DG INTPA
5	資訊網絡暨科技總署 DG CNECT	22	口譯總署 DG SCIC
6	競爭總署 DG COMP	23	聯合研究中心 DG JRC
7	國防產業及太空總署 DG DEFIS	24	司法與消費者保護總署 DG JUST
8	經濟與金融事務總署 DG ECFIN	25	海事暨漁業總署 DG MARE
9	文教總署 DG EAC	26	移民及內政總署 DG HOME
10	就業總署 DG EMPL	27	運輸總署 DG MOVE
11	能源總署 DG Energy	28	區域及都市政策總署 DG REGIO
12	環境總署 DG ENV	29	研究創新總署 DG RTD
13	歐盟人道援助總署 DG ECHO	30	結構改革支持總署 DG REFORM
14	鄰邦政策暨擴大談判總署 DG NEAR	31	稅收與關稅總署 DG TAXUD
15	歐盟統計局 DG Eurostat	32	貿易總署 DG TRADE
16	金融總署 DG FISMA	33	筆譯總署 DG DGT
17	衛生暨食品安全總署 DG SANTE		

二、過程

(一) 歐盟簡介

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 EU, 簡稱歐盟)是 27 個歐盟國家²之間獨特的經濟和政治聯盟，包含了歐洲大陸的大部分地區，正式官方語言共有 24 種。歐盟之演進由 1952 年由法國、西德、荷蘭、比利時、義大利和盧森堡等 6 國共同簽署《巴黎條約》，成立歐洲煤鋼共同體，1957 年歐洲煤鋼共同體 6 國簽訂了《羅馬條約》，於 1958 年成立歐洲經濟共同體(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EEC) 及「歐洲原子能共同體」(Euratom)，1992 年簽署馬斯垂克條約，將歐洲共同體改名為「歐洲聯盟」。

歐盟因為歷史演進因素，經歷過數次整合，組織結構龐大且複雜，目前主要有 4 個機構(institutions)：

1. **歐盟理事會(European Council)**：為決策機構，負責制定大政方針，通常每半年舉行兩次例會，現任主席為比利時籍之 Mr. Charles Michel (2019 年 12 月就任)，任期兩年半，得連選連任一次。
2. **部長理事會(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負責日常決策，與歐洲議會共享立法權，除外長理事會外，其餘部長理事會實行主席國輪任制，任期半年，2020 年下半年輪值主席國為德國，2021 年上、下半年輪值主席國分別為葡萄牙及斯洛維尼亞。
3. **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負責監督會員國對條約及法令之執行，向歐盟理事會、部長理事會和歐洲議會提出報告和立法動議，處理歐盟日常事務，負責歐盟對外經貿談判、發展及援外等。執委會於 2008 年「里斯本條約」生效後由會員國各推舉 1 名執委(Commissioner)，目前共有執委 27 名，其中主席 1 人，副主席 8 人，現任主席為德國籍之 Ursula von der Leyen 女士，新一屆執委會主席及成員已於 2019 年 12 月就任，任期 5 年。歐盟執委會 2019 年至 2024 年優先事項包含下列 6 項³：

² 英國已於 2020 年 2 月 1 日脫離歐盟。

³ https://ec.europa.eu/info/strategy/priorities-2019-2024_en

- (1) **歐洲綠色新政(A European Green Deal)**：至 2050 年以前達到碳中和（淨零排放），成為世界上第一個氣候中和大陸（climate-neutral continent），包含推動循環經濟、恢復生物多樣性及削減污染，以及綠色投資計畫。
 - (2) 歐洲適應數位時代(A Europe fit for the digital age)
 - (3) 符合人民需要的經濟環境(An economy that works for people)
 - (4) 更強盛的歐洲(A stronger Europe in the world)
 - (5) 歐洲生活模式推廣(Promoting our European way of life)
 - (6) 歐洲民主的新動力(A new push for European democracy)
4. **歐洲議會(European Parliament)**：議員任期 5 年，由人民直選，現第 9 屆(2019-2024)議會於 2019 年 5 月選出 751 位議員，歐盟 28 個會員國依人口比例決定席次，2020 年 2 月英國脫歐後席次減為 705 席，目前以德國 96 席最多。歐洲議會設議長 1 人、副議長 14 人及總務長 5 人，由議員互選產生，每 2 年半改選 1 次。歐洲議會於 2019 年 7 月改選議長，由義大利籍之 Mr. David Sassoli 擔任，任期至 2021 年底。歐洲議會議事運作以黨團為主，各黨團對法案及議題設定立場，目前有 7 大黨團。在歐盟改革進程中，歐洲議會權力不斷擴增，從最初僅具諮詢角色，至今已擁有實際立法權、預算權及任命同意權。自 2009 年 12 月里斯本條約生效後，歐洲議會對歐盟 80%法案已透過「共同決定程序(co-decision procedure)」享有與部長理事會同等立法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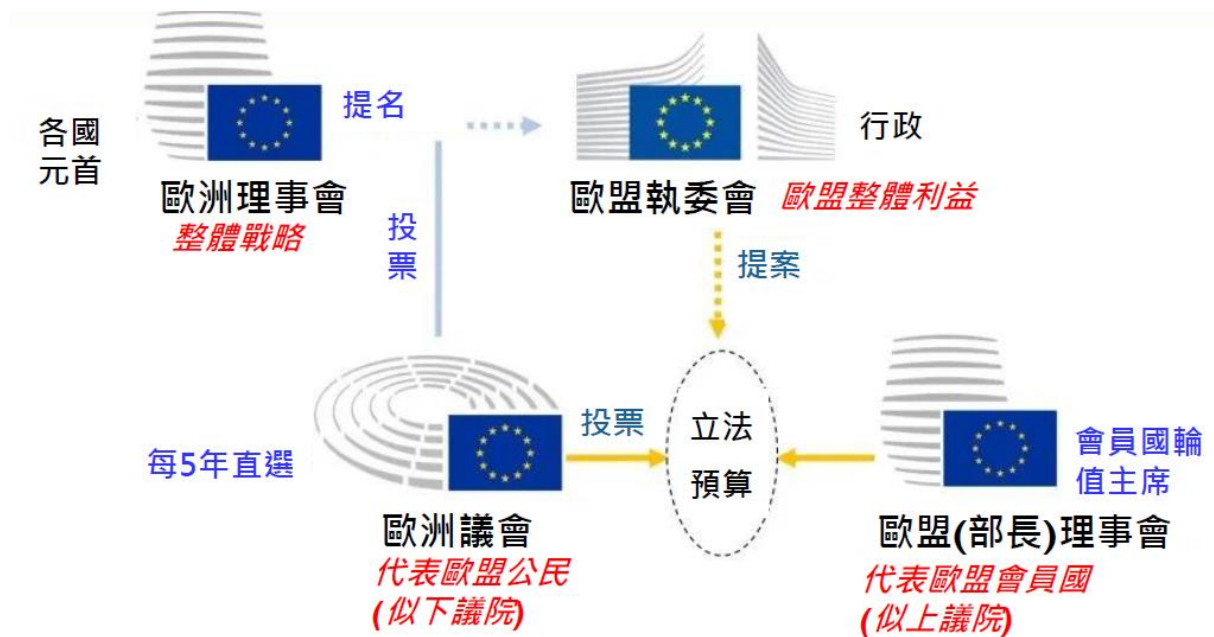


圖 1、歐盟主要機構圖（資料來源：<https://reurl.cc/E2aKrv>）

（二）多年期財務架構(Multiannual Financial Framework, MFF)

此為歐盟訂定 7 年期總預算上限的機制，2021 年至 2027 年為新一期財務架構，歐盟執委會於 2018 年 5 月 2 日提出該期財務架構草案，經過歐盟之預算程序，2020 年下半年受到波蘭及匈牙利因遭歐盟認為違反歐盟創立條約所強調的「法治精神」而反對，最終於 2020 年 12 月 17 日獲得部長理事會所有會員國及歐洲議會同意採認可進行撥款，7 年總預算共 1.074 兆歐元，以及歐盟有史以來最高金額的復甦計畫 NextGenerationEU 計 7,500 億歐元，總計 1.824 兆歐元，其中包含歐盟有史以來最大的研究創新架構計畫 Horizon Europe(2021-2027)計 955 億歐元，新一期財務架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開始。

MFF 2021-2027 total allocations per heading

	MFF	NEXT GENERATION EU	TOTAL
1. Single Market, Innovation and Digital	132.8	10.6	143.4
2. Cohesion, Resilience and Values	377.8	721.9	1 099.7
3. Natural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	356.4	17.5	373.9
4. Migration and Border Management	22.7	-	22.7
5. Security and Defence	13.2	-	13.2
6. Neighbourhood and the World	98.4	-	98.4
7. European Public Administration	73.1	-	73.1
TOTAL MFF	1 074.3	750.0	1 824.3

All amounts in EUR billion.
Source: European Commission.

圖 2、歐盟 2021-2027 年多年期財務架構經費數額表（資料來源：歐盟執委會）

（三）研究創新總署(DG RTD)簡介

研究創新總署為歐盟執委會下之政務總署之一，負責歐盟科學研究及創新政策，並致力於創造就業與成長，以因應社會重大挑戰。歐盟執委會下總署之組織架構包含二個層級，包含司(Directorate)及處(Unit)，司級主管為司長(Director)，處級則設有處長(Head of Unit)及副處長(Deputy Head of Unit)，副處長本身亦需承辦業務，另為處長出差請假時的代理人。研究創新總署下轄共 9 個司(Directorate)，每個司下轄 2~5 個處不等，組織架構圖如附件 1，2020 年 1 月 1 日統計資料共有 1,172 名職員（包含正式職員(officials)、臨時人員(temporary staff)及契約人員(contract staf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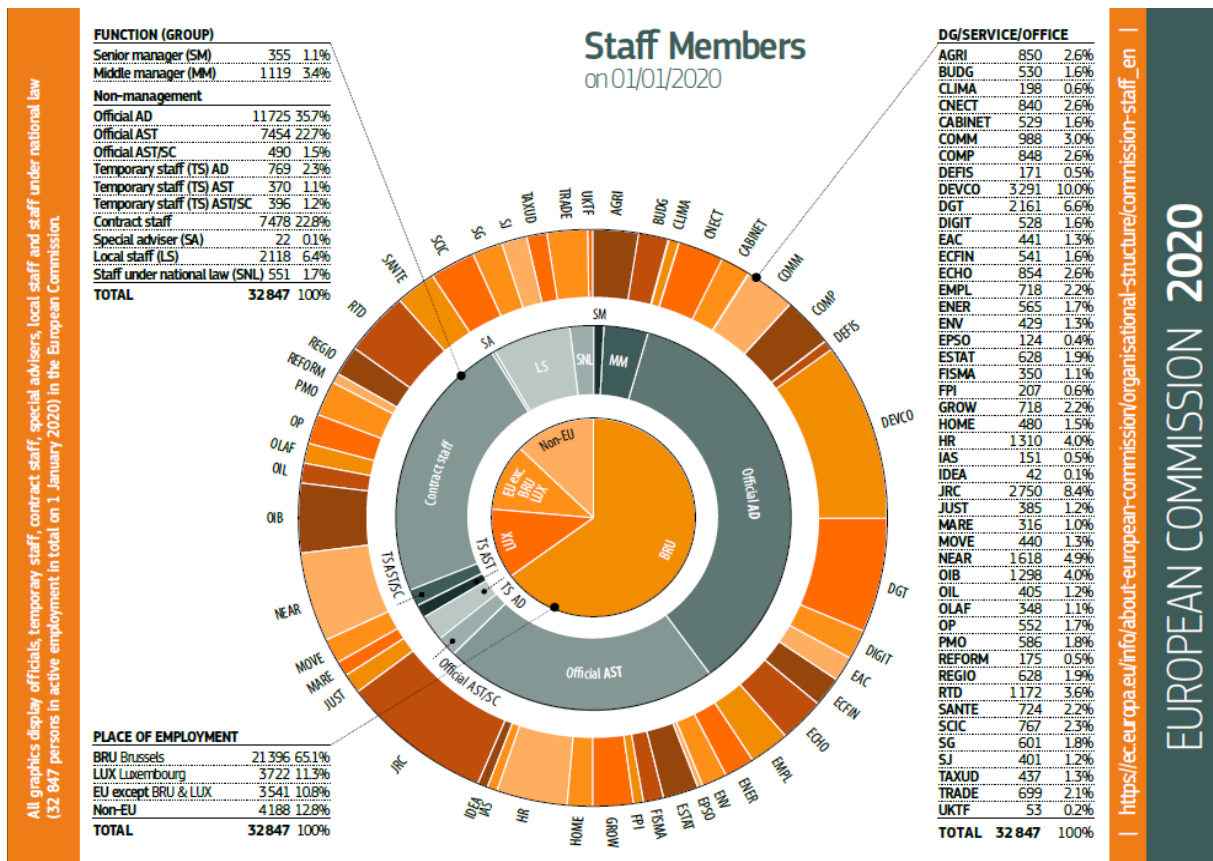


圖 3、2020 年歐盟執委會各總署職員人數圖

研究創新總署於 2018 年新任總署長 Mr. Jean-Eric PAQUET 上任時，召集全體職員共同研討決定機關重組之組織架構及職掌事項，將組織調整為現行架構，重組前職員人數約 2,300 人，目前約 1,200 人。本次訓練單位 C.3 處職掌三大領域之研究創新政策⁴，包含氣候變遷⁵、生物多樣性⁶及環境觀測，C.3 處共有 22 位主管與同仁，包含政策官(Policy Officer)、資深專家(Senior Expert)、祕書(Secretary)及行政助理(Administrative Assistant)，同仁來自不同國家，其文化背景有助於研擬歐盟政策時提

⁴ 「研究創新總署」主掌歐盟境內研究創新政策之規劃、推動以及決定補助研究創新計畫之類別與計畫項目，而研究創新計畫之執行進度監督與經費撥付等執行面工作，則由「中小企業執行機構(Executive Agency for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EASME，為歐盟特設任務機構之一)」來執行。

⁵ 包含辦理「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及「政府間氣候變化專家委員會(IPCC)」關注議題相關之研究創新政策。

⁶ 包含辦理「生物多樣性公約(CBD)」及「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服務政府間科學及政策平臺(IPBES，角色如同 IPCC 之於 UNFCCC)」關注議題相關之研究創新政策。

供多元觀點以利制定完善的政策。



圖 4、研究創新總署 CDMA 大樓



圖 5、本次分配到的辦公室

(四) 訓練內容

本次訓練主題著重於「國際生物多樣性協商」，包含生物多樣性公約(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CBD)與其 2 個附屬機構(「科學、技術及工藝諮詢附屬機構(Subsidiary Body on Scientific, Technical and Technological Advice, SBSTTA)」及「附屬執行機構(Subsidiary Body on Implementation, SBI)」) 本屆締約方大會議題、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Post-2020 Global Biodiversity Framework)、歐盟 2030 年生物多樣性議程，以及歐盟 2021-2027 年研究創新架構計畫 Horizon Europe。

研習主題-國際生物多樣性協商

2050年願景: 與自然和諧共存



圖 6、本次訓練主題-國際生物多樣性協商

2020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



圖 7、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Post-2020 Global Biodiversity Framework)

本次訓練期間由 C.3 處 NBS⁷小組組長 Mr. Marco FRITZ 擔任本人導師，於歐盟執委會已有 20 年工作經驗，熟稔歐盟政策及生物多樣性公約，本訓期主要協助導師收集、分析、整理及彙整相關資料，以及辦理導師指派之工作，藉由從做中學瞭解歐盟政策、決策方式及運作方式，主要工作內容包含：

1. 瞭解歐盟執委會在研究創新政策發展的內容。
2. 瞭解研究創新總署內部運作方式，及其與國際間就生物多樣性議題之互動運作方式，亦包含歐盟執委會不同總署之間，以及執委會與會員國及利害關係人之相互合作關係。
3. 協助執委會政策官準備出席部長理事會「國際環境議題工作小組(生物多樣性)會議」(下稱國際生物多樣性工作小組會議)及參加生物多樣性公約「科學、技術及工藝諮詢附屬機構(SBSTTA)」的定期和線上會議相關資料，並參加上述會議，以及記錄與報告會議情形。
4. 撰寫國際生物多樣性協商研究報告，收集彙整生物多樣性公約與「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相關科學研究及執行機制等資料，分析生物多樣性公約關注議題與研究創新總署研究創新補助計畫之間的關聯性，並篩選彙整歐盟研究創新架構計畫 Horizon 2020 (2014-2020 年) 已補助及未來 Horizon Europe (2021-2027 年) 將補助涉及生物多樣性公約關注議題的計畫。
5. 協助辦理其他相關資料蒐集、準備相關文件、相關會議籌備與聯繫工作。

⁷ NBS 係指以自然為本的解決方案(Nature-based Solutions, NBS)，由國際自然保護聯盟(IUCN)及世界銀行(World Bank)於 2008 年提出的構想，指在因應包括氣候變遷、用水安全、食物安全以及民眾健康等社會挑戰對策上，以使用較接近自然的方法來達到永續使用資源及有效災害風險管理的相關措施。歐盟執委會定義 NBS 為受自然啟發、由自然支持或仿效自然的解決方案，以多元且有效的適應手段應對社會挑戰，以提高社會韌性，帶來經濟、社會和環境效益。

本次訓練內容主要分為三大部分，包含參加歐盟內部「國際生物多樣性工作小組會議」、撰寫國際生物多樣性協商研究報告及參加生物多樣性公約相關會議等，此外導師亦鼓勵有興趣亦可參加歐盟其他活動及會議。本次訓練內容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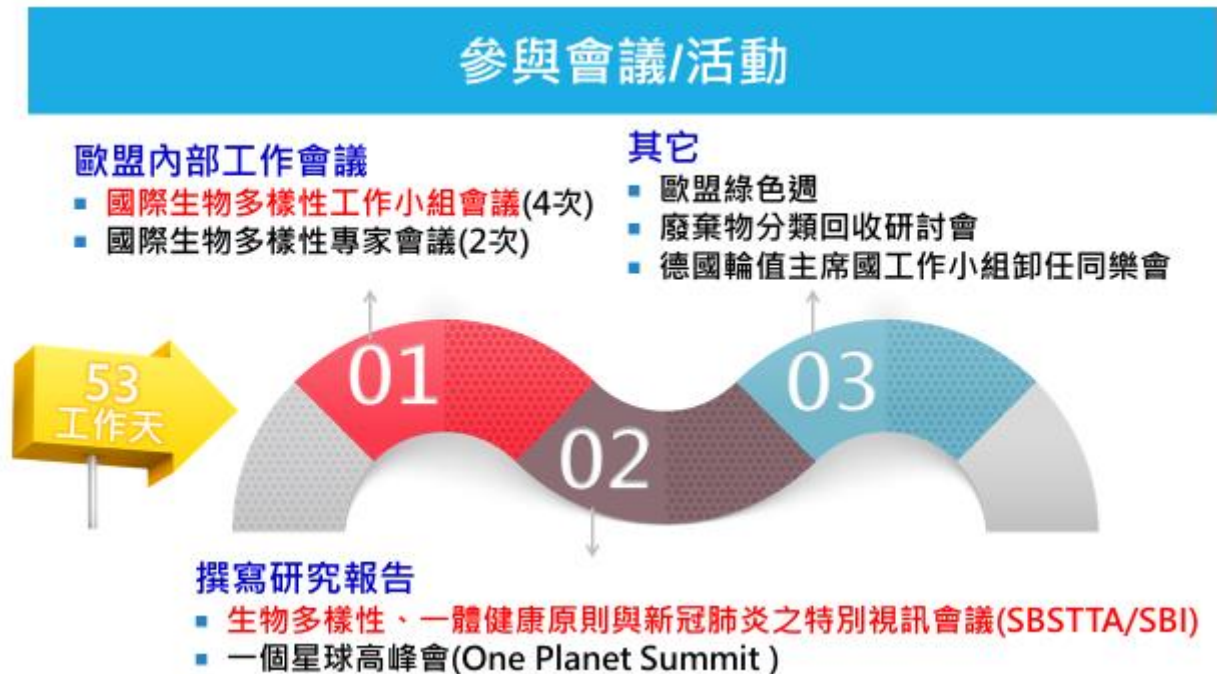


圖 8、本次訓練內容

1. 定期參加部長理事會(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主導之「國際生物多樣性工作小組會議」，與會人員包含歐盟執委會相關總署（包含主導生物多樣性議題的環境總署，以及研究創新總署、衛生暨食品安全總署、國際合作暨發展總署、農業總署、海洋總署、貿易總署、聯合研究中心等）及 27 國會員國代表，每 2 週召開 1 次會議，會議內容係針對生物多樣性公約本屆締約方大會(COP-15)及 2 個附屬機構締約方大會的議題，協商確立歐盟與會員國在上述議題之一致立場。其中與會的瑞典與芬蘭代表分別為 2 個生物多樣性公約附屬機構主席團(Bureau)的主席或成員，其角色為歐盟與生物多樣性公約秘書處及附屬機構之間的溝通橋樑。藉由參與會議過程中，觀察歐盟如何影響生物多樣性公約的決策過程及決議內容，以及歐盟執委會負責相關議題之不同總署間如何協調、合作的過程。在每次定期工作小組會議之前，需協助歐盟政策官（導師）於會議前針對上述歐盟立場草案提出意見，以及記錄會議摘要並向導師報告。

2. 撰寫國際生物多樣性協商研究報告及參加生物多樣性公約相關會議等：

- (1) 撰寫導師指派的國際生物多樣性協商研究報告，彙整生物多樣性公約與「2020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草案,預期將於本屆締約方大會通過)」相關科學研究及執行機制等資料，分析生物多樣性公約關注議題(如外來入侵種、陸海域保護區、海洋環境、氣候變遷、污染、科學研究、主流化等)與研究創新總署研究創新架構計畫之間的關聯性，篩選彙整歐盟研究創新架構計畫 Horizon 2020 (2014-2020年)已補助生物多樣性公約關注議題的計畫、以及未來 Horizon Europe 項下與生物多樣性公約關注議題的相關計畫。藉以歸納出研究創新總署對生物多樣性公約各項關注議題所投入的研究資源多寡，以利擬定未來補助研究創新計畫的領域及議題。本報告定位為歐盟國際生物多樣性協商業務「參考指南」，除作為辦理國際生物多樣性協商業務政策官之入門參考資料外，亦提供研究創新總署規劃未來補助研究創新計畫之政策參考。

撰寫國際生物多樣性協商研究報告

■ 定位: 入門參考指南&政策參考



圖9、所撰寫之國際生物多樣性協商研究報告內容簡介

- (2) 參加生物多樣性公約相關會議：
 - i. 2020年12月15-16日以歐盟代表團成員身份，參加生物多樣性公約

秘書處舉辦之「生物多樣性、一體健康原則與新冠肺炎之特別視訊會議(Special virtual session for SBSTTA-24 and SBI-03 on biodiversity, One Health and COVID-19)」，討論生物多樣性與人類健康（含 COVID 等人畜共通疾病）之關聯，倡議各國將生物多樣性因素納入經濟刺激及復甦措施，與會人員包含國際組織（世界衛生組織 WHO、聯合國糧農組織 FAO 及世界銀行等）、締約方與 NGO 等。本人協助於會議前彙整研究創新總署已補助及未來將補助有關「健康、疾病」主題之相關計畫及總投入金額，供歐盟發言代表參考。

- ii. 2021 年 1 月 12 日參加法國與聯合國及世界銀行合辦之「一個星球高峰會（生物多樣性）(One Planet Summit for Biodiversity)」線上會議，由法國馬克宏總統主持，此為法國發起倡議全球以 30%陸域保護區及 30%海域保護區等為 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目標之活動，共有超過 50 國總統或總理參加並簽署共同承諾，並成立「高企圖心聯盟(High Ambition Coalition)」持續倡議保護生物多樣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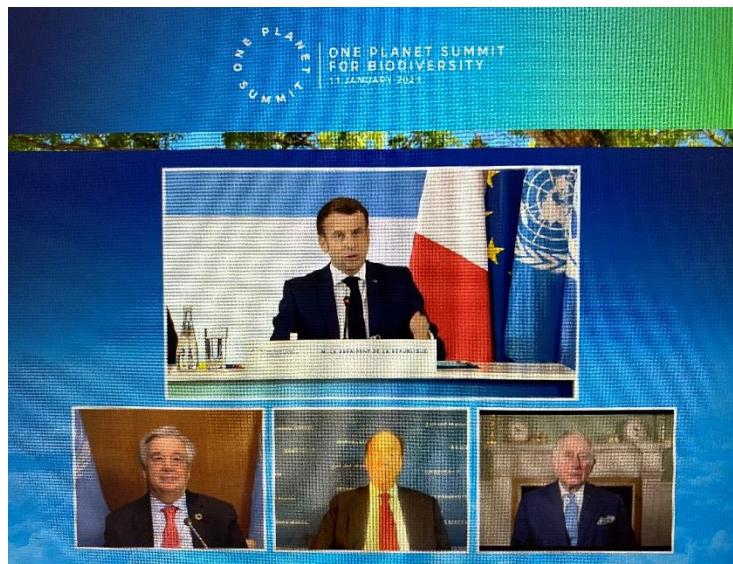


圖 10、One Planet Summit for Biodiversity 會議情形

3. 參加其他活動：

- (1) 2020 年歐盟綠色週(EU GREEN WEEK 2020)：活動期間為 2020 年 10 月 19-22 日，本次主題為「自然與生物多樣性(Nature and Biodiversity)」，內容包含生物多樣性、氣候變遷等議題，著重探討生物多樣性可對社會和經濟做出的貢獻，以及其支持和刺激疫情後全世界的復甦，同時帶來就業機會與可持續性成長的角色。本次活動包含實體活動、線上會議以及會員國串連活動，旨在喚醒人類重新思考與自然的關係，改正導致生物多樣性喪失和生態危機的活動，並權衡這些活動對經濟和社會的影響。本人參加線上會議場次，對於線上會議互動式介面及十分豐富的議題印象深刻。



圖 11 (左) 及圖 12 (右)、2020 年歐盟綠色週(EU GREEN WEEK 2020)線上會議情形

- (2) 廢棄物收集系統評估及妥適措施研討會(COLLECTORS, Waste Collection Systems Assessed and Good Practices Identified)：COLLECTORS 為歐盟 Horizon 2020 研究創新架構計畫下的補助計畫，為多年期研究計畫，已針對 24 個會員國一般廢棄物收集、分類、收費、處理及法規建置公開資料庫供決策者及大眾查詢。本次研討會為 2020 年研究成果發表會，該計畫 2020 年針對「紙類及包裝材」、「廢電機電子廢棄物」、「營建裝潢廢棄物」等三類廢棄物之產量及處理方式等，選定歐盟境內 12 個城市進行個案研究，提供調查資料及政策建議供決策者參考。
- (3) DE Presidency reception (部長理事會德國輪值主席國辦理國際生物多樣性工作小組卸任同樂會)：部長理事會(Council of European Union)由會員國輪流擔任輪值主席，負責理事會的運作，其任務主要包含(i)規劃與主持部長

理事會的相關會議，(2)代表部長理事會與歐盟執委會及歐洲議會在立法案與預算案相互合作。輪值主席國任期為 6 個月，由三個會員國組成一個三重組合(trios)，共同訂定這 18 個月的政策方向。此屆三重組合之會員國為德國、葡萄牙及斯洛維尼亞，任期為 2020 年下半年、2021 年上半年，本次訓練期間先後經歷德國及葡萄牙擔任輪值主席國。德國於卸任輪值主席國前，因疫情關係於 2020 年 12 月 8 日以線上會議方式辦理同樂會，德國特地於開會前將甜點（德國聖誕蛋糕）寄達給所有與會的會員國代表及



歐盟執委會同仁，好讓大家在會議上可以一同享用甜點，十分有心。

圖 13、德國輪值主席國辦理國際生物多樣性工作小組卸任同樂會

本訓期適逢歐洲新冠肺炎大流行，剛報到時歐盟執委會規定僅 10%職員可至辦公室上班，隨著比利時於 2020 年 10 月底宣佈封鎖後，以全員居家辦公為原則，後來加嚴限制強制居家辦公，因此本次訓練期間僅與少數同事有實體接觸，其他同事僅在視訊會議上碰面，且因疫情致部分業務、活動延後或取消，較為可惜此行並未有充分的機會觀察研究創新總署平時運作情形，但仍有 1/3 訓期至辦公室與導師討論業務工作。



圖 14、邀請同事品嚐臺灣小吃（後排中間為代理處長，右後為導師）



圖 15、因疫情影響本訓期採行居家辦公，圖為於辦公室參加視訊會議情形

三、心得及建議

- (一) 外交部駐歐盟兼駐比利時蔡代表明彥於 2020 年 12 月 17 日邀集臺灣本梯次 4 位訓練人員(NEPTs)召開線上會議，除瞭解我等訓練機關職掌及訓練內容外，並勉勵大家應積極表現，維持臺灣歷屆訓練人員之優良口碑，以及提醒防疫事項及回臺前應注意國內相關防疫規定。
- (二) 歐盟執委會設有參訪中心(Visitors' Centre)⁸，為負責安排參訪活動之專責窗口，如有參訪歐盟執委會或執委會下總署之需求，可於線上申請。
- (三) 歐盟自 2020 年 3 月以來採行居家辦公時日已久，加上歐盟會員國及各機構散佈全歐洲，建置日常工作所需資通訊(ICT)設備完善，不論硬體設備（每人配給筆電及耳麥、居家辦公使用之印表機及電腦椅、線上會議網路連線速度順暢）及軟體程式都配合到位，疫情期間全部採線上會議推動業務依然流暢。另外線上研討會（如歐盟綠色週，EU GREEN WEEK）的互動式介面以及德國輪值主席國卸任前以線上會議方式辦理同樂會，都令人印象深刻。
- (四) 歐盟執委會每週將最新重大業務推動情形（例如多年期財務架構預算審訂情形、英國脫歐進度、新冠肺炎疫苗等）以內部通訊方式寄給所有同仁參考；另研究創新總署亦有類似內部通訊，每週由總署每位同仁將最新工作亮點陳報後，由總窗口編審後寄給全總署同仁知悉。內部資訊較為流通透明，也比較容易瞭解其它處的業務推動情形。
- (五) 歐盟執委會於資訊透明度及公開資料建置情形相當完善，其官方網站上有各式政策資訊、法規內容、研究計畫成果等可供查閱，茲列出部分重要網站供查閱資訊。

⁸ 歐盟執委會參訪中心(Visitors' Centre)網址: <https://reurl.cc/Ez0Ven>

表 2、歐盟執委會有關政策資訊、法規內容、研究計畫成果之網站

網站	網址	內容
歐盟入口網	https://ec.europa.eu/	政策、法規、組織運作、各總署、統計資料、職員錄等
歐盟法規資料庫 (EUR-Lex)	https://eur-lex.europa.eu	歐盟條約、法律及判例法，會員國法律及判例法
歐盟研究成果資料庫 (CORDIS)	https://cordis.europa.eu/	各種研究成果豐碩，找資料的好地方
歐盟出版中心	https://op.europa.eu/en/home	歐盟出版品、開放資料Open Data

(六) 在工作文化方面，歐盟文官體制相當尊重專業與員工意見表達，各階層主管均非常歡迎同仁貢獻想法及表達不同意見；另一特色是重視員工為重要人力資源，歐盟執委會彈性的工時制度，讓同仁兼顧工作及生活平衡並養成自律習慣，有助於留才。其彈性工時制度為每日工時 8 小時，彈性上下班時段為早上 7 時至晚上 8 時 30 分，核心上班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下午 3 時至 4 時 30 分，每天下午 1 時至 2 時為午休時間，由同仁自行於人事系統登錄上下班時間，每月初提送上個月整月的上下班紀錄，並可申請非全時(part-time)上班。

(七) 歐盟公務員之薪資福利相當優渥，較一般公司之薪資高出許多，成為吸引優秀人員擔任歐盟公務員之一大誘因，且同事們工作士氣高昂，皆以自身擔任歐盟公務員為榮。表 3 列出歐盟公務員之部分假別日數。

表 3、歐盟職員之假期制度（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假別	日數
休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4天/年(2天/月)，依年紀&職級另給予1~6天假/年 • 其中12天可延到下一年使用，超過12天須申請核准
產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週，產前6週至產後14週 • 多胎、早產或胎兒有嚴重疾病，延長到24週
育嬰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幼兒12歲以下可請1年(可全時或半時請假) • 幼兒有疾病可延長至1.5年、單親父母可延長至2年

(八) 歐盟執委會亦鼓勵員工進行職務歷練與參與訓練，執委會深知好的政策來自於最佳的人才，故不論培養文官所需能力或提供人性化的組織文化，整個體制對投資優秀的文官不遺餘力。執委會有多元實習/訓練管道協助選才，以本人 NEPT 受訓

期間來說，C.3 處另有從荷蘭及法國借調來的專家(Seconded National Expert, SNE)及年輕專家計畫(Junior Professionals Programme, JPP)⁹之優秀年輕同仁在該處服務，另執委會有藍皮書訓練計畫(Blue Book)，每年提供大學/研究所畢業生至歐盟實習 5 個月的機會，我的導師即以 Blue Book 參訓人員身分開啟他的歐盟公務員職涯。

表 4、歐盟執委會多元實習/訓練計畫（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類型	期間
NEPT (國家專家專業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5個月 • 會員國NEPT表現優良者有機會留任
SNE(借調國家專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員國正式公務員借調
JPP (年輕專家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年，首年上下半年至不同總署受訓 • 具有歐盟工作經驗3年以下者申請 • 每梯次25人，2梯次/年
Blue Book (藍皮書訓練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個月 • 提供大學畢業生至歐盟實習機會 • 每年約2萬人申請，錄取約600人 • 表現良好者有機會進入歐盟工作

(九) 觀察歐盟執委會跨總署業務之合作模式，他們在政策與業務辦理過程中就會將相關總署或司處的人員引入一同討論或請他們表示意見，目的在於過程中儘早整合各方意見，避免結果招致不同意見或反對聲浪，而造成行政資源之浪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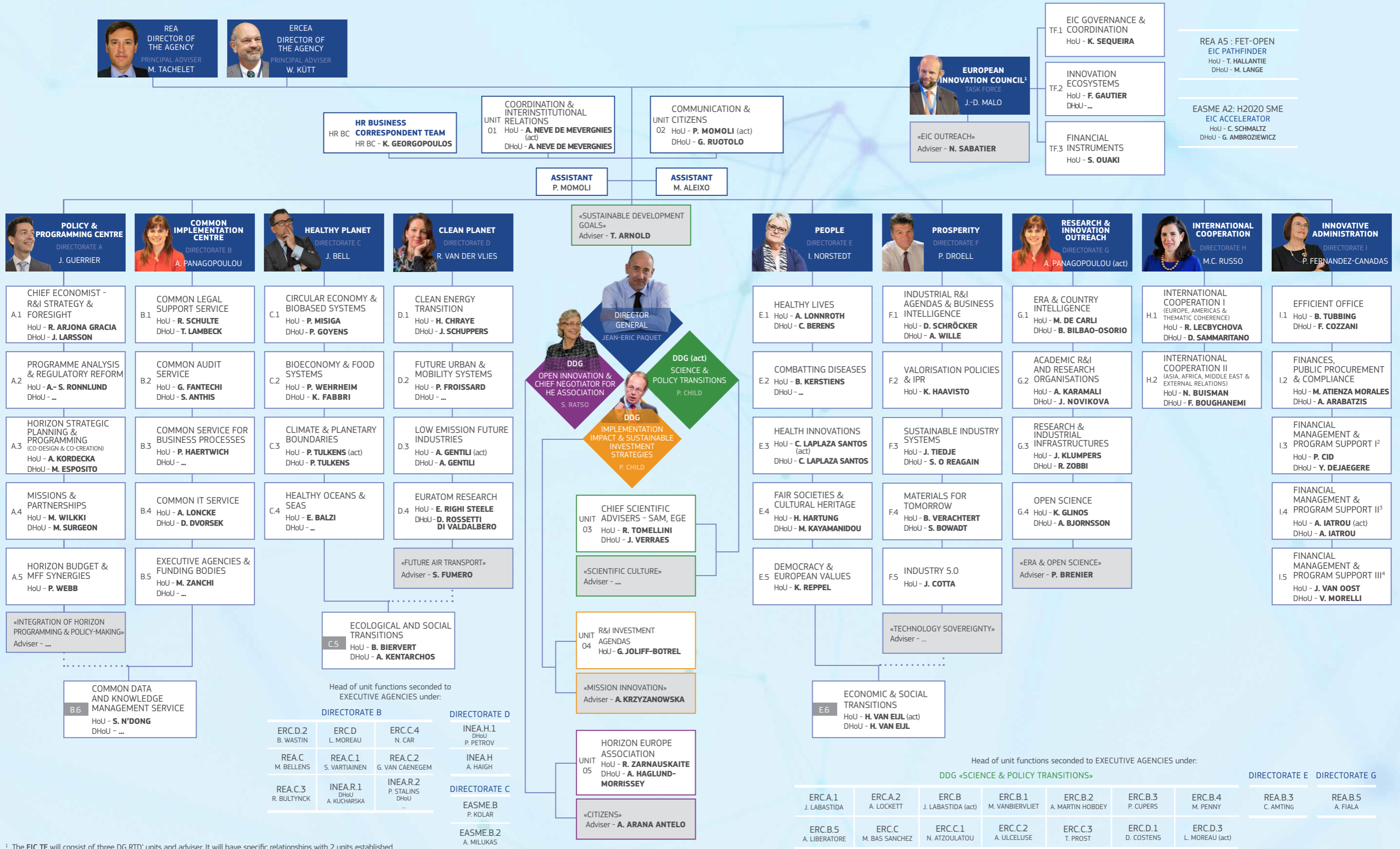
(十) 本訓期因疫情加上國際生物多樣性工作量大，較無機會接觸氣候變遷業務甚為可惜。另觀察歐盟同事工作情形，發現他們皆能自主完成工作、正向思考、樂於分享跨領域業務資訊，甚至會分享生活中發現有關業務的影音資訊等給同事（如介紹同事去看網飛 Netflix 中仿生建築的影片等）。歐盟同事因組成多元，C.3 處同仁來自比利時、德國、法國、西班牙、葡萄牙、荷蘭、匈牙利、保加利亞等，對於外來文化較為開放且十分友善。本次面對面接觸的歐盟同事並不多，但仍積極與

⁹ 年輕專家計畫(Junior Professionals Programme, JPP)為歐盟執委會自 2018 年開始辦理之年輕優秀人才選才計畫，提供已在歐盟執委會有 3 年以下工作經驗之藍皮書訓練計畫(Blue Book)參訓人員、正式職員(officials)、臨時人員(temporary staff)及契約人員(contract staff)申請，經測驗後核錄。歐盟執委會提供核錄人員 2 年期臨時代理人(temporary agents)的工作機會，第 1 年需在 2 個不同的總署服務各 6 個月，第 2 年則回到原本工作的總署服務，2 年訓練期滿，表現優異者可轉為正式職員。該計畫 2018 年度率取 30 人，之後每半年錄取 25 人。

同事建立連結及友誼。

- (十一) 研究創新總署 2020 年 6 月召開「變革性改變(Transformative Change)研討會」，討論 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中重要的「變革理論」如何落實執行，並於 11 月將研討會討論共識結合科學理論撰寫成正式研究報告後寄給生物多樣性公約秘書處，12 月生物多樣性公約秘書處回函正式採納該報告作為本屆締約方大會的會議文件，並將該報告轉知所有締約方知悉，充分體現研究創新總署以歐洲研究創新成果領導全球之目標，以及體現歐盟立場影響國際生物多樣性公約談判方向。
- (十二) C.3 代理處長 Mr. Philippe TULKENS 曾多次公開提及對於臺灣在蒙特婁議定書及氣候變遷作為印象深刻，且他是政府間氣候變化專家委員會(IPCC)的歐盟國家聯絡人(National Focal Point)，另導師 Mr. Marco FRITZ 為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服務政府間科學及政策平臺(IPBES)的歐盟國家聯絡人，建議日後邀請他們及其他歐盟官員訪問臺灣交流。
- (十三) 經詢問研究創新總署導師及同梯訓練人員有關國家專家專業訓練(NEPT)徵選條件，歸納推測仍以申請人學經歷與開缺單位業務有關連性但非高度相關為原則，係歐盟期待 NEPT 訓練人員帶入不同領域觀點與經驗，並期待 NEPT 訓練人員可學習不同領域新事物。
- (十四) 建議有意參加 NEPT 計畫徵選的人員，可儘早瞭解有興趣之歐盟執委會總署業務，以利選填志願及填寫選擇該總署之動機；另可事先多瞭解歐盟運作方式，以及提升工作所需之英語能力，又布魯塞爾屬法語及荷語並行區域，以法語人口佔 80%，因此建議若行有餘力，可於出發前學習基礎生活法語。
- (十五) 目前歐盟給予不同國家 NEPTs 任期為 3-5 個月不等，其中提供給臺灣（非會員國）的任期為 3 個月，C.3 處代理處長及導師均建議延長任期，且導師已在繳交給歐盟人力總署中的結訓評估報告中提出建議。

Directorate-General for RESEARCH and INNOVATION



1 The EIC TF will consist of three DG RTD units and adviser. It will have specific relationships with 2 units established in Executive Agencies (EA), respectively REA A5 and EASME A2. All together the 5 units constitute the extended EIC TF that is governed by a Steering Committee respectively chaired and co-chaired by the DGs of DG CNECT and DG RTD.
 2 Unit 13 in charge of Directorates A, B, G, H, TF EIC & Units 02, 03, 05 and experts management
 3 Unit 14 in charge of Directorates E and D (without RFCS)
 4 Unit 15 in charge of Directorates C, F, I and RFCS activity



EUROPEAN COMMISSION
DIRECTORATE-GENERAL
HUMAN RESOURCES AND SECURITY
Directorate HR.DDG.B : Talent Management & Diversity
Career Management & Mobility

附件2、結訓證明

Brussels, 21/01/2021
HR.DDG.B.4/GL

CERTIFICATE

Issued to Ms LIN Fei-Ting
who was seconded to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as an unpaid National Expert in Professional Training
during the period from 16/10/2020 to 15/01/2021.

Guillaume LAPLATTE
Acting Head of Unit

